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启动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有关直属单位,市医院管理中心,北京大学医学部:

根据《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2020年度任务要求,经委领导批准,启动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预选工作,请各单位于2020年12月29日前上报预选推荐人选。

一、预选条件

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是人才选拔培养项目,分为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骨干三个层次。预选人选应当满足基本条件,同时必须符合各层次对应的入选条件。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上报材料

所在单位应上报推荐请示件,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候选人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申报表见附件3)。证明材料,主要是指申报表及固定评分指标中需要证明的学历证书、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发明专利、承担课题批件、



发表论文论著、编写教材等的复印件，可以先报扫描件，原件在所在单位留存备查。

三、工作要求

预选是为了做好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首次遴选培养对象的重要基础性先导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人才工作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条件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人选符合基本条件，材料真实准确。待本项目的培养经费标准及使用规定确定后，市卫生健康委将要组织正式申报答辩评审。各单位在此次预选基础上，将根据培养经费标准制定培养计划。因此，各单位在此次推荐预选培养对象时，还要综合考虑其培养前途等因素。

市属医院上报材料，须经市医院管理中心审核把关后报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直接报送卫生人才交流中心，区属医疗卫生机构由区卫生健康委审核把关后上报。北医系统医院由北京大学医学部审核把关后报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央属和军队系统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卫生健康委通知并汇总上报到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原则上，本项目与中央和北京市各人才培养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正在接受国家和市级财政资助的，必须在申报表第八项中填写受资助内容并注明受资助的专业方向。

所在单位要上报预选推荐请示件及名单汇总表、申报



表，加盖单位公章，一式3份原件，同时上报电子版。请各单位于12月29日前，将所有上报材料报市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各单位、各区名单汇总表务必于12月29日下午下班前上报。

联系邮箱：wsrc_kaopingke@wjw.beijing.gov.cn

联系人、联系电话：

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魏娜 83366909

市卫生健康委干部人事处李传亮 83970584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107室（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附件1：《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遴选条件（预选）》

附件2：《2020年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建设项目预选推荐人选汇总表》

附件3：《高层次公共卫生技术人才候选人预选申报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